



我国不断加强体育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

体育IP“活”起来 创新发展“火”起来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4月11日,2026年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以下简称“苏超”)开赛。宿迁队队徽一亮亮相,就惊艳出圈。4月12日,为持续放大宿迁足球品牌影响力,点燃社会各界参与热情,宿迁市体育局联合宿迁市新闻传媒中心宣布,正式开放“苏超”宿迁队队徽规范使用及合规商业开发权限。

宿迁队队徽变身全民共享IP的举措,呼应了2026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知识产权和体育:各就各位、预备、创新!”

今年4月26日是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2026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将聚焦知识产权和体育,探索知识产权如何推动体育世界的创造与创新。

“强化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保障各类体育活动主体创新创造、推动体育科技水平提升、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袁钢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开放授权 共享发展

“苏超”归来,热度不减。4月11日晚,“苏超”揭幕战在常州奥体中心体育场举行,赛场四周闪动的广告屏,令人眼前一亮——来自寻常巷陌的小店,与国际知名大型赞助企业同台亮相。

面对比赛带来的“泼天流量”,宿迁选择“全民免费共享”队徽。

从4月12日起,宿迁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及广大市民,均可在公益宣传、城市形象展示、赛事氛围营造、文化传播、市场推广、产品联名、商业活动等场景中授权使用宿迁队队徽。支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依托队徽开展合法合规的商业开发与品牌推广活动,共同做大做强宿迁足球城市名片。

也就是说,无论是连锁企业、新兴品牌,还是本地餐饮、文创小店,只要符合要求,都能申请授权,在联名周边、主题活动、产品包装、宣传物料等场景免费使用宿迁队队徽,做自己的品牌推广。

在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阎其华看来,宿迁队队徽向社会开放使用权限,对体育产业如何使用知识产权具有启发意义。它说明知识产权并不只是“封闭保护”,也可以通过规范授权实现开放共享、合作共赢。

“体育IP如果只停留在严格控制,少数团体或个人独占使用,其传播力和带动力十分有限。允许全社会合法使用,能够把体育赛事的流量更有效地转化为消费增量和城市热度。这样一来,体育IP不仅可以服务于比赛本身,还能带动餐饮、零售、文创等多个服务行业协同发展。”阎其华说。

完善法治 推动创新

近年来,我国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成都世运会等多项高水平赛事,体育赛事成为凝聚爱国情怀、振奋民族精神、展示中国形象的重要平台。

“体育赛事举办的每一个环节都会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广受关注的体育赛事往往拥有独特名称、徽记、旗帜及吉祥物,体育赛事组织者等各类体育活动参与者的智慧创新牵引竞技体育、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体育产业深度发展。因此,深化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就是促进体育事业创新。”袁钢说。

袁钢指出,体育知识产权不仅包括体育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传统知识产权范畴内容,而且包括在体育活动中形成更为丰富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如体育标志权、体育赛事转播权、运动员形象权、体育专有技术权、体育特许经营权等。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有力推动了体育产业创新与发展。

在立法层面,国务院先后制定了《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将“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改为“视听作品”,解决了体育赛事节目传播中的法律问题;新修订的体育法明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其他权利人享有许可他人采集或传播体育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的权利,解决了体育赛事节目权属的法律问题。

在实践层面,有关部门对版权予以严格保护,在北京冬奥会期间,以冬奥会特许产品生产领域、商品流通领域和商标印制领域为重点环节,开展专项整治,严打涉奥侵权违法行为。2023年8月至10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网信办、公安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涉亚运知识产权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体育纠纷民事典型案例,向全社会传递司法机关在涉体育知



成都大运会吉祥物“蓉宝”深受广大喜爱。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将吉祥物“蓉宝”等特殊标志进行登记并公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图为“蓉宝”。

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立场。

明确权属 释放潜力

当前,新环境新技术通过推动体育赛事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和满足高品质生活需求,为体育赛事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也对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新要求。

袁钢认为,面对新要求新任务,应不断加强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对体育赛事所运用的数字技术、虚拟现实等现代科技手段的法律保护,以对体育赛事、体育媒体等传统体育产业进行提质升级;加强对“苏超”“村BA”等体育赛事品牌和产品的法律保护,鼓励竞赛表演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扩大体育消费规模,推动体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此外,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有效解决体育知识产权中的产权归属问题,以更好适应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的实践需要。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8月印发的《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提出,提高职业赛事发展水平,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赛事。

阎其华认为,知识产权与体育产业是一对“黄金组合”,能够充分释放体育消费潜力。在这个过程中,关键在于把“保护”与“运营”结合起来——既要防止滥用和侵权,也要通过灵活授权降低使用门槛,让更多市场主体参与进来,把体育品牌真正做成城市消费和产业联动的重要引擎。因此,应转变传统观念,从“重保护”转向“保护与运用并重”。

阎其华建议,强化体育IP保护意识,对赛事名称、队徽、吉祥物、口号、直播内容、衍生品设计等进行及时确权,避免出现热度流量上来后权利保护却没有跟上的问题。完善授权运营机制,探索分级授权等多种模式,提高体育IP的转化效率,让更多中小企业、小微商户能够参与其中。适应数字传播的新趋势,加强对赛事直播盗播、短视频侵权等问题的集中治理,推动体育与时尚、娱乐、媒体、健康、游戏和消费品等领域的深度融合,让体育知识产权不仅是法律保护对象,更成为产业升级和城市传播的重要资源。

民生案析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是劳动关系和谐的基石。

数字时代,劳动者通过即时通信工具在非工作时间处理工作事务的“隐形加班”现象日益普遍。很多人觉得自己仿佛下了班,又仿佛还在上班,工作与生活边界逐渐模糊。那么,劳动者下班后仍然线上处理工作,休息日依然线上做报表,不算加班?能否主张加班费?

近日,多地法院发布涉民生典型案例,其中“劳动者下班后仍线上处理工作,用人单位应支付加班费案”引发广泛关注。该案明确,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外,按用人单位安排线上提供实质性劳动,即便未履行内部加班审批手续,同样构成加班,用人单位不得以审批流程未完成为由规避支付加班费的法定义务。

线上办公破边界 休息时间隐形加班

数字化时代,即时通信工具打破了工作与生活的物理边界,下班后回复消息、处理报表,核对数据成为不少劳动者的日常。这些碎片化、隐形化的工作,看似“顺手处理”,实则持续占用劳动者休息时间,形成难以被直观感知的“隐形加班”,不断侵蚀着劳动者的离线休息时间。

小刘于2008年入职某公司,担任上海区域物流仓库计划专员,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4年9月,双方因公司经营调整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但就加班工资支付未能达成一致,小刘遂诉至法院。

小刘主张,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公司频繁安排其在下班后、休息日线上核对物流运营数据,制作数据统计表格,上述工作均属于加班,公司应支付相应加班费。

但该公司辩称,公司设有严格的加班审批流程,小刘未履行任何加班申请手续,且相关工作耗时较短,“仅几分钟”,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加班,无需支付加班工资。

法院裁判标准 实质劳动认定加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外提供劳动的,应当依法支付加班费。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认定加班的核心在于,劳动者是否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因用人单位安排提供了实质性劳动。小刘在非工作时间开展的数据统计、核对等工作,需付出实际精力和时间完成,且均由公司直接管理安排,公司以“未经审批”为由否定加班事实,依据不足。

考虑到线上加班具有碎片化、隐形化等特点,人民法院结合小刘的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加班频次等,酌情合理认定加班时长,并判决公司支付相应加班工资,该案判决已生效。

“加班审批不能成为规避责任的‘挡箭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沈雯指出,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加班审批制度,是规范加班管理、控制用工成本的手段,但该制度不能对抗劳动者已实际提供加班劳动的事实。若劳动者能举证证明其加班是用人单位的实际安排,工作内容属于其岗位职责范围,即便未履行审批手续,用人单位仍应承担加班费支付义务。本案中,小刘的加班行为由其直接上级安排,且相关数据统计是公司日常运营的必要环节,公司以未审批为由拒绝支付,有违诚信,更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明确“隐形加班”,线上办公占用休息时间同样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加班。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结合工作频次、劳动强度、工作必要性等因素综合认定加班时长,既平衡企业用工管理权的需要,也切实守护劳动者的“离线休息时间”。

软管控亦是侵权 司法亮剑护权益

相较于传统线下加班,线上加班具有碎片化、隐形化的特点。用人单位通过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布置任务、限定时限,无需履行正式审批手续,便可占用劳动者碎片化休息时间,使其陷入“随时待命”的状态,长期下来易引发身心疲惫、焦虑等问题,危害不容小觑。

“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通过线上渠道接收工作指令并完成工作任务,即便未办理传统加班审批手续,仍应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加班。劳动者在休息日提供了实质性劳动,用人单位因此实际获益,理应按法定标准支付相应加班费。”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战东升说。

战东升指出,我国法律明确保护劳动者休息权,用人单位不得以线上随时待命、非工作时间随意派工等方式变相延长工作时间,逃避法定用工责任。劳动者可妥善保存聊天记录、工作指令、工作成果等相关材料,作为主张加班权益的有效证据。

劳动不是无底线的付出,休息权不容随意侵犯。以管理为名的“隐形加班”,线上摊派、随时待命,本质都是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侵犯,均为法律所禁止。此案警示用人单位,应建立科学合理的用工规范,尊重并保障劳动者的离线休息时间,让工作与生活回归合理边界,共同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下班后线上处理工作同样构成加班 法院依法认定加班事实并判决支付加班费

遏制掐尖招生 剑指“特色班”“实验班”

教育部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旨在构建长效机制

民生回响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孩子的入学和分班一直是家长的一块“心病”,每每听到一些学校有“尖子班”“实验班”的消息,不少家长会忧心忡忡,自己的孩子究竟能否享受到公平教育?

又到招生季,《法治日报》记者从教育部了解到,为持续提升招生入学工作的规范化与科学化水平,切实维护教育公平,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受教育权利,教育部近日印发通知,对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年)作出部署。

此次专项行动中部署的重要任务包括严禁各类违规招生行为,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等。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近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组织实施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对进一步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推进我国基础教育规范化、科学化、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阳光招生首次覆盖普通高中

招生入学的公平公正,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也是社会关注的焦点。

据了解,为全面推进教育公平,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掐尖招生、暗箱操作等违规招生问题,教育部已于2024年至2025年连续两年部署开展了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全面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介绍,与前两年专项行动相比,2026年的专项行动有一个重要变化,就是覆盖范围从“义务教育”拓展到“普通高中”。

“今年首次将普通高中招生全面纳入专项行动,贯通义务教育与高中阶段治理链条。”该负责人介绍,专项行动中明确要求严格属地招生,严禁部属高校附设、省属高中、设区的城市高中违规面向县域掐尖招生,这与教育部等六部门于2025年9月印发的《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形成政策合力,共同遏制掐尖招生源而造成的“恶性竞争”,实现了覆盖中小小学全学段的阳光招生体系。

此外,针对部分高中中存在通过“意向登记”“预录取协议”“保底录取协议”等方式变相提前招生的行为,今年专项行动首次明确将此类行为列入禁止清单,严禁在招生环节收取所谓的“择校费”“意向

金”,严禁将招生录取与“捐资助学”“教育基金”等各类赞助挂钩。

“招生是保障教育公平、实现教育均衡和教育权利平等的关键环节。”在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看来,阳光招生是教育体系公平公正和优质均衡的关键杠杆,因此应当贯通整个教育体系。今年教育部将高中阶段纳入阳光招生体系中,是一个重要进展。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表示,今年的专项行动是在前两年基础上的再深化和再升级,通过贯通义务教育与普通高中治理,系统规范各类招生行为,将让“择校热”进一步降温,推动形成更加公平的教育生态。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编班

“听说××家的孩子考进了他们学校的‘重点班’,有学校名师保驾护航,教学模式和普通班不一样,妥妥进入名牌高中……”对于不少家长而言,这样的谈话内容并不陌生,一直以来,“重点班”“实验班”都是一个让家长极为头疼的问题。有家长直言,自己绝不赞成学校将学生分成三六九等,实行差别教学,但如果孩子所在学校确实设置了这样的“择优班”,那肯定是“挤破脑袋”也想让孩子进“择优班”接受更优质教育的。

义务教育法明确提出,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教育部门也在持续打击此类行为,推进均衡编班。然而,个别学校还是巧立名目,把所谓的“重点班”改叫“创新班”,或包装成“分层教学”,还有的学校在明面上向家长承诺会随机分班,背地里却私自搞测试选拔,把“尖子生”招进同一个班。

“均衡编班是法定要求,是保障教育起点公平的重要环节,也是消除家长‘入学焦虑’的关键所在。”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介绍,在今天的专项行动中,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编班是一项重点任务。要求义务教育学校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要求,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并推进师资均衡配置、学生随机分班,全面实施均衡编班。

该负责人指出,严禁学校“掐尖招生”和违规分班,能够减轻学校之间生源竞争的焦虑,正确引导学校回归育人本位,把更多精力投入到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上来。

为确保落实,在实践中要注重“三个公开”——首先是方案公开,学校编班方案必须提前向家长公布,明确分班原则、程序和师资配备情况,让家长心中有数。其次是过程公开,鼓励学校邀请家长代表、责任督学等现场监督分班过程,有条件的地方可采

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保分班程序透明规范。最后是结果公开,编班结果一经确定,应第一时间向家长公示,并保持相对稳定,不得擅自变更。

“这‘三个公开’的核心,就是让分班在阳光下运行,让每一位家长都能清楚地看到分班是公平、公正的。”该负责人表示,教育部将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以“实验班”“特色班”等名义变相设立重点班的行为严肃查处。

强化监督问责确保落地见效

今年的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中布置的每一项重点任务都直击家长关注的痛点难点问题,在迎来赞誉的同时,不少家长也很关心,这些举措能否真正得到有效落实?

对此,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指出,教育部将在监督问责上持续加力,构建起“教育+纪检监察”协同发力、全过程监督的机制。

具体而言,一方面畅通监督渠道。教育部将在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设立“中小学违规招生问题”专栏,各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公开招生热线,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建立台账、逐项核查、限期反馈,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另一方面,将对招生问题频发、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的地区和学校严肃追责问责,不仅要追究学校负责人责任,还要追究相关教育行政部门的责任。

以制度刚性守护教育公平

社会时评

□ 赵晨熙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石,招生入学则是守护这份公平的第一道关口。教育部近日启动了2026年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以中小学全学段全覆盖、全流程监管、零容忍问责的强硬姿态,向各类招生乱象亮剑,筑牢教育公平根基。

此次专项行动实现了监管范围全面扩容,首次将普通高中纳入治理范畴,构建起小学、初中、高中的全学段阳光招生体系。同时,以制度刚性破除不公立壁,提出全面禁止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跨区域招生等各类变相掐尖招生行为,严控特长生招生,严禁设立重点班、实验班等多项重点任务。

专项行动在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也力争让公平保障更加精准,提出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因地制宜制定多子女义务教育“长幼随学”具体实施办法等多项针对重点群体公平入学

的举措。

“前两年专项行动重在排查问题,叫停违规行为,今年更注重将规范行为转化为长效机制,推动形成公平公开、规范透明、监管有力的常态化制度安排。”该负责人表示,通过信息公开、数字赋能、风险防控等制度设计,阳光招生也将从“专项行动”走向“常态治理”。

在二十一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看来,阳光招生除了要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外,也要从深层次入手,助力推进教育公平。

熊丙奇称,要想让学校从“根”上不设立重点班,还应扭转基础教育存在的“唯分数”应试化倾向。他注意到,教育部近期印发的《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年行动的通知》提出的20条负面清单中就包括,严禁以升学率或考试成绩对学校进行考核排名,对教师进行排名奖惩。

此外,熊丙奇指出,此前一些学校开设重点班所给出的“因材施教”理由,不过是单一的“因分数施教”。学校要注重推进个性化、多元化教育,关注学生的个性和兴趣培养,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调整教学进度与教学方式,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阳光招生的核心,就是要让相关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储朝晖指出,要想真正实现这一目标,还要注重从内部机制入手,逐步扭转政绩观,并赋予学校更大的办学自主权。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专项行动强化信息公开,要求各地集中发布招生政策,划片范围、录取规则,全程留痕,全程可查。从报名、审核到录取、分班,使每个环节都置于阳光之下,堵住暗箱操作空间,让招生回归公平本质,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既公平又有质量的教育,为建设教育强国注入强大动力。